附件七

|  |
| --- |
| **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|
| 甄選部別及科目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總成績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請依簡章所訂複查時間進行複查，e-mail至regist@cksh.hc.edu.tw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|

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|
| 甄選部別及科目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總成績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 **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** |
| 注意事項：1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 |